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89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TZ5YN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
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